**附件4：**

**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学校名称****（单位名称）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本人承诺：****1.健康码或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****□是 □否****2.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****□是 □否****3.体检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****□是 □否****4.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****□是 □否****5.体检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****□有 □无****6.按宜宾市防疫要求公告的有A、B类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（注：A、B类地区具体名单见“宜宾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）****□有 □无****7.其他说明事项： 。****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 **承诺人：** **年 月 日** |

**说明：**

**1.官方当月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防疫办等网站查询。**

**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

**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体检当日。**